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修订草案)

一、将“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特制订本规程。”

修改为：

“为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订本规程。”

二、将第二条“本规程适用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下属审计工作组，以及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遵照本规程进行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修改为：

“本规程适用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下属审计工作组，以及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遵照本规程进行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

2015年3月11日